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38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向荆门格林美增资，由荆门格林美具体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支付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和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购款，现由荆门格林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并由公司及荆门格林美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